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275號

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葉信德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116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葉信德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葉信德因犯侵占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0條、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數罪併罰，應依分別宣告其罪之刑為基礎，定其應執行刑，此觀刑法第51條規定自明，故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雖曾經定其執行刑，但如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效，仍應以其各罪宣告之刑為基礎，定其執行刑，上開更定之應執行刑，不應比前定之應

01 執行刑加計其他裁判所處刑期後為重，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
02 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違，難認適法。

03 三、查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之罪，業經法院判處附表所示之刑，
04 並於附表所示日期確定在案，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05 表及各該刑事判決在卷可稽。本院審核受刑人係於附表編號
06 1所示判決確定日前犯所示各罪，且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至
07 2所示之罪刑不得易科罰金，編號3所示之罪刑則得易科罰
08 金，原不得合併定應執行刑，惟受刑人就上開數罪已請求檢
09 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有受刑人聲請書在卷可稽，符合刑法
10 第50條第2項規定，是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
11 核認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又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至2所
12 示之罪固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確定，然揆諸前開說明，
13 受刑人既有附表所示之罪應定其應執行刑，則前所定之應執
14 行刑均當然失效，本院自可更定如附表所示之罪之應執行
15 刑。從而，本院就附表所示案件，考量其先前所定應執行刑
16 之內部界限拘束（即有期徒刑1年4月），審酌受刑人所犯各
17 罪均為業務侵占罪，並考量各罪犯罪時間間距、手法類同，
18 其中附表編號1至2部分曾定刑有期徒刑10月，此部分於之前
19 定刑時已給予受刑人刑期寬減，考量法律之外部、內部界限
20 及上述各罪間之關係等相關因素，兼衡罪責相當原則及受刑
21 人日後更生等總體評價之一切情狀，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
22 所示。

23 四、至附表編號3所示之罪，其宣告刑雖經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
24 準，惟因與附表編號1至2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合併定刑，本院
25 於定執行刑時自不得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26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28 刑事第七庭 法官 李冠儀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附表：

編號	罪名	宣告刑	犯罪日期	最後事實審		確定判決		備註
				法院及案號	判決日期	法院及案號	確定日期	
1	業務侵占罪	處有期徒刑7月。	111年9月6日至同年月21日	高雄地院112年度審易字第928號	112年12月21日	同左	113年2月6日	編號1至2業經高雄地院112年度審易字第928號判決宣告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
2	業務侵占罪	處有期徒刑7月。	111年10月7日至同年月15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3	業務侵占罪	處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1千元折算1日。	111年12月5日	本院112年度簡字第2425號	112年12月22日	同左	113年2月6日	原宣告緩刑業經高雄地院以113年度撤緩字第61號裁定撤銷。